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4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請依該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9份)(以上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7月29日
文	第28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2年6月19日立法院薛凌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結論續辦。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及第247條分別規定「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又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規定「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經本部認可通過之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貫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2/07/22



1020149081 無附件



穿物管材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 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規定，不得使用於地下建築物。
- (二) 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
- (三) 貫穿處二側各1公尺範圍內之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規定，除配置於管道間內者外，不得使用於給排水管路。

正本：金錫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泰博有限公司、上豐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宏科技有限公司、普漢登實業有限公司、昶誠實業有限公司、卜威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02-22  
14:32:47